



D.H. Lawrence

虹

D.H. 劳伦斯 / D.H. Lawrence 著 黑马 石磊 译

THE RAINBOW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D.H. 劳伦斯/ D.H. Lawrence 著 黑马 石磊 译

虹

THE RAINBOW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虹/(英)劳伦斯(Lawrence,D.H.)著;黑马,石磊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5

(黑马译劳伦斯系列)

书名原文:The Rainbow

ISBN 978-7-5117-0277-7

I. ①虹… II. ①劳… ②黑… ③石… III. ④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0013号

虹

出版人:和龀

策划编辑:蒙木

责任编辑:高立志

编辑信箱:momofoto@sina.com

特约编辑:范勇毅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址:北京西单西斜街36号(100032)

电话:(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246(编辑部)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130345(网络销售)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址:<http://www.cctpbook.com>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山东人民印刷厂泰安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字数:361千字

印张:29

版次:2010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35.00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血韵诗魂虹作舟 (译序)

我读《虹》，译《虹》，评《虹》，却先要提及艾特玛托夫的《一日长于百年》。因为劳伦斯的一段文字总让我把它跟艾氏的一段文字搅到一起吟诵。尤其是当我在蒙古荒原上盯着那一颗血红的落日，在西伯利亚莽野上吞咽着早春的夜雾时。

艾特玛托夫如诗的“行板”在我心头发散，生出无端的寂寞，催我去用胸腔贴紧那草原：

在这个地方，列车不断地从东向西，从西向东行驶。在这个地方，铁路两侧是辽阔无垠的荒原——

列车驶过这里，从东向西，从西向东……

太寂寥了，不依向俄罗斯大地我就会心悸。

而劳伦斯的这段生生死死、奏着血韵的文字却会激荡起我一腔冷血，冷寂得发狂，忍不住把双臂伸向蒸着雾浪的天空，自以为喊了什么，其实无声。这段是诗非诗的文字与荒原本来并无甚关联，我却鬼使神差地无端联想：

在这里，薄暮是生命的本质，这为色彩所掩映着的黑暗是一切光明与白昼的萌芽。在这里，天正破晓，最后一缕余晖正在西沉。永恒的黑暗中生命萌发白昼，白天黑夜循环不息，重复着平静与永恒隽永的沉寂。



虹

远离时间，永远超越时光！在东西之间，晨暮之间，教堂矗立着，如同一颗沉寂中的种子正处于发芽前的黑暗。这沉寂的教堂，融生死于一体，载着所有生命的喧嚣与变幻，像一颗硕大无朋的种子，会绽放出难以想象的辉煌的生命之花一样。但它却自始至终都在沉寂中轮回。彩虹的衬托下，这装饰着宝物的黑暗教堂，在沉寂中弹奏着乐曲。黑暗中闪烁着光芒，死亡中孕育着生命，就像一颗种子里，叶子紧叠着叶子，沉静笼罩着根须，花儿将所有的秘密都珍藏在自己的花蕊中。它挣脱了死亡，投向生命。它不朽，但它仍会再次拥抱死亡。

在这座教堂里，“过去”和“未来”交织融会……在此，破晓即是夕照，始末融为一体……

没有时间，没有生命，也没有死亡，只有超越时光的完美。地面上无数的冲动腾起来在空中相交，汇成狂喜的拱顶。这就是一切，一切的一切。

（第七章）《大教堂》

一部四十万字的小说，成章成章、成段成段的，尽是这样折磨人、非人的残酷文字。

没有什么形式，没有什么逻辑，没有什么叙述观点，没有什么性格塑造。只有生命的轮回，只有直觉的涌动，只有对创造性的生的欲望，只有超越尘世对“未知”与“彼岸”的向往。

血韵的记录，用诗一样的语言。欲望的诗魂冲腾，交织成一道彩虹。

《虹》是用欲望和血韵的诗样文字谱写的布朗温一家三代人的心灵浪漫传奇。

第一代人——一个英国男子和一个波兰寡妇，经过理智和激情、灵与肉的冲突，终于弥合了彼此间的感情鸿沟，找到了各自的爱和欲望的满足。

第二代人——沉迷于肉欲和本能，疯狂而美丽的蜜月之后出现的是心灵的陌生和心理变态，只有过眼烟云般的床第之欢还能为此对夫妻的生活带来一点儿色彩。



第三代人——经历着更为痛苦的社会动荡与理想破灭的打击，他们试图追求灵与肉的平衡，放荡的美好与精神的独立并行不悖，其中表现的两性间的依恋与搏斗处处显示了人为实现个体生命价值与自身解放所付出的代价。

《虹》是生命的心灵史诗。这样高品位的艺术作品曾因其大胆而一度成为英国的禁书，惨遭公开销毁，理由是“黄过左拉”。其实这是一场政治迫害。一经开禁，则全然呈现其艺术杰作之本色。它是一道艺术之虹。

《圣经》上说，虹是上帝与尘世立约的记号。云岚出虹，说明上苍有心保佑凡尘免遭洪水之灾。^①虹不就是方舟吗？

虹落红尘，劳伦斯如愿了。他就枕着这道心虹，缅怀过去、憧憬着未来睡去。他是过去的歌者与未来的诗人。虹就是他自己。如果说济慈的名字如愿写在水上，劳伦斯的名字就写在虹上。

《虹》这部巨构令传统词穷。这部貌似“家史传奇”的“发展小说”，其实骨子里毫无因果发展逻辑的表现主义作品倒很有点古希腊戏剧的宗教狂热和仪典的灵气。人物更是性格冲突的悲剧产物而非环境的牺牲品。这就导向本体，导向黑暗的自我，导向潜意识与直觉、经验。《虹》是劳伦斯完成《儿子与情人》后新觉悟的起点，从此他义无反顾地走向现代主义。他对文坛泰斗挑战般地宣布：“我再也不写那号作品（指《儿子与情人》——译注）了。那是我青年时代的结束。”他走向对灵魂的考索，几易其稿才筑出这部E.R.利维斯称之为“戏剧诗”的东西。他试图展示“宇宙间强大、自然、时而是爆破性的生命，破坏传统的形式，为的是还事物以本来面目”。他“试图刺破人物意识的表面，触到下面血的关系，摒弃表面的‘人格’，为的是揭示原型的自我”。^②他宣称：“你别指望在我的小说中找到人物旧的稳固自我。还有另一个自我，照这个自我行事的人让你无法认得清。”^③他要“创造一种新的普通的生命，一种根植于我们内心深处的完整生命”。^④

① 见《旧约·创世记》第9章第12—17节。

② 见克里斯特弗·海伍德《D.H.劳伦斯新研究》英文版，第125—12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用劳伦斯自己的术语说，这就是“血液意识”的原型。

“把散文变成诗。”表现主义作家艾德希密德^①如是说。劳伦斯这样做了。他因此而“穷尽了英文的词库”。^②他也因着太烈的内耗——心血的过度燃烧而在刚入不惑之年即辞世。据给他看过病的医生说，劳氏的意志是惊人的，以他的病情他本该早死两年。看来他在最后两年成了个活精灵了，那么他最后完成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和《启示录》该是非人之作了。

其实他在写完《儿子与情人》后就几乎变成了精灵。君不见，《虹》不就是一个俗人在超度时带着十二分的虔诚在谵狂状态下的幻象之作吗？F.R. 利维斯说它是史诗，是编年史，是对现代文明的研究。但它绝非在传统意义上享有这些名分。我谓它是心象，是原型的心路，是一把火，是凤凰的自焚与再生——他的图腾是火中的凤凰。他一直自比耶稣，把自己缚在十字架上为人类代过，普罗米修斯般地任苍鹰叨食自己的心肝，以求人类的复活。

他如是用自己的心血涂出一道浓烈的虹，以践上帝与人类的约。这样的天书怕是曲高和寡了，译成中文是要非来一番自虐不可的——如果译者不跟着他谵狂、呓语，不下趟地狱也怕是不行了。

我敢说 I 经历这些，像但丁在维吉尔引领下游了地狱，受了洗礼，但自己还极难列入“寡者”之列，并不敢说透悟。无奈，修炼不够。因此笔下的中国语言很难说与劳伦斯的文字熨帖神似。这道汉语的虹或许淡了些，但毕竟还是虹。

所言及译文缺点均指前十章拙译，后六章由石磊先生译出，不敢掠美亦不敢妄评。

全部译文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所刘若端教授审阅。感谢刘先生的中肯批评。刘先生亲自动笔改正了原译稿中（主要是一至十章拙译）不少缺乏提炼的中国北方方言，填补了漏译的句子及注释条目，使译文增色。

① 见孙席珍《外国文学论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35—257页。

② 见查理斯·罗斯《恋爱中的女人·导言》，企鹅出版集团1989年版，第43页。

The
Rainbow

本人还要感谢前莫斯科国立列宁师范学院米哈尔斯卡娅教授赠送一部精装俄文注释本 *The Rainbow*，使译者得以借俄文注释解决一些典故的出处。不少中文注释直接译自该版俄文注释，方便不少。

1986 年 12 月草

1988 年 9 月 20 日改

1990 年 3 月 6 日三稿

1993 年 10 月 19 日四稿

于北京莲花河畔清水斋

* 本版是在 1996 年版的基础上修订和增补注解后的版本。由黑马修订。

2009 年 4 月

血韵诗魂虹作舟(译序) 1

第一章 汤姆·布朗温娶了一个波兰女人 1

第二章 玛斯岁月 39

第三章 安娜·兰斯基的童年 67

第四章 安娜·布朗温的少女时代 82

第五章 玛斯的婚礼 114

第六章 安娜胜利了 125

第七章 大教堂 174

第八章 孩子 186

第九章 玛斯的洪水 212

第十章 扩大的圈子 231

第十一章 初恋 250

第十二章 羞耻 300

第十三章 男人的世界 318

第十四章 扩大的圈子 373

第十五章 狂欢之苦涩 387

第十六章 虹 436

时代与《虹》(代跋) 447

第一章

汤姆·布朗温娶了一个波兰女人



布朗温一家祖祖辈辈都住在玛斯庄。这里的草甸子上，埃利沃斯河在桤木林中蜿蜒舒缓地流淌着，它是德比郡和诺丁汉郡的分界线。两英里外的山上耸立着教堂的塔楼，小镇的房屋依山拾级而上。布朗温家的人在田间劳作时，随时抬头都可看见伊开斯顿的教堂，塔楼直插云天。因此，就在四望平展展的田野时，他们也会感到远处高高矗立着什么东西。

布朗温一家人的目光中透着对一切未知东西的渴望。那神态表明他们对未来从容自信，料事如神，那神情表明他们是未来的继承人。

这精神饱满的一家人，金发碧眼。言谈慢条斯理、清晰明了，使人能从他们的目光中看出他们从高兴到气愤的变化——蓝色的眼里大笑时闪烁着光芒，一生气那光芒就凝住了。从他们的目光中可以看到天空中出现的每一个摇晃不定的阶段。

居住在自家肥沃的土地上，又靠近一座新兴城市，他们不记得艰苦度日是怎么回事了。他们从来没有富有过，因为家里总在添丁，每添一口，家产就要分走一份。不过，在玛斯，生活总还是充足的。

所以，布朗温一家没有拮据之忧。他们辛勤劳作，是因为生命的活力让他们这样的，并不是因为缺钱。但他们也不挥霍。他们注意不把钱



虹

花得精光。他们本能地连苹果皮也不浪费，而是用果皮来喂牛。在他们周围，天地变幻多端，这样的变幻怎能休止呢？春天，他们会感到生命活力的冲动，其浪潮一往直前，年年抛撒出生命的种子，落地生根。留下年轻的生命。他们知道天地的交融：大地把阳光收进自己的五脏六腑中，吸饱雨露，又在秋风里变得赤裸无余，连鸟兽都无处藏身。^① 他们的相互关系就是这样的：抚摸着待垦土地的脉搏，精细地把土地犁得又松又软，踩上去就会感到像有某种欲望在牵动你。而收割庄稼时，土地已变得坚硬朗了。田野里绿油油的麦浪翻滚，像一匹绸缎在庄户人脚下波光荡漾。他们捧起奶牛的乳房挤奶，鼓胀的奶头冲撞着人们的手掌，牛乳上血管的脉搏冲撞着人手的脉搏。他们跨上马背，双腿夹起生命；他们套上马车，双手勒住缰绳，随心所欲地指使这咆哮的家伙。

秋天，鹌鹑呼地飞起，鸟群浪花般地掠过休闲的土地，乌鸦出现在水雾弥漫的灰蒙蒙的天空，“呱呱”叫着入冬。这时男人们坐在屋里的火炉边，女人们里里外外不慌不忙地张罗着。这些男人的肢体曾被牛群、土地、树木和天空占据，这会儿往火炉边上一坐，头脑都变迟钝了。过去生气勃勃的日子里所积累下的一切使血液都流得慢悠悠的。

女人们则不同，虽然这种血液交融也使她们沉迷——她们想的也是哺乳的牛群和欢跑着的母鸡和小鹅（当你给它们的食槽里添食的时候，它们会在你手掌下活蹦乱跳起来），可她们的目光却离开这热乎乎的、盲目的农家乐去看远处的有声世界了。她们意识到了那个世界的嘴巴和头脑，在说话，在表达着什么。她们听到远方的声音，于是她们便伸直了耳朵去谛听。

对男人们来说，只要土地呼吸着，等待他们去耕耘，风把灌了浆的谷物吹干，田地里谷穗随风摇曳，这就够了；只要他们给母牛接生，从粮仓里搜出一只只老鼠，或者一拳头脆生生地砸断一只野兔的脊梁骨，他们就感到心满意足了。在这个家族里，温暖、繁衍、痛苦和死亡太多了，他们对此有切肤之感；他们与土地、天空、野兽和青青的树木之间有那么深的交情；他们的日子过得既红火又沉重。他们的感到满足后，总是

^① 西方有学者将首章的开场视为《圣经·创世记》的笔法。见《创世记》第1—3章，第6—9章。



面对着血性的天地。他们凝视着太阳，这传宗接代的源泉，凝视着，不能自己。

但女人想的则是另外一种生活。跟这种血液交融没有关系。她的房子远离村舍和田地，面向大路，向着有一座教堂和庄园的村子，向着远处的一个世界。她伫立眺望那个有城市和政权的世界，那里，人们有发挥才能的机会。那儿对她来说是很有魔力的，在那儿，神秘的东西都揭开了谜底，人们的欲望得到满足。她遥想着那样一个地方。在那里男人们有创造力并统治一切，不在乎什么血液交融，而是走出去发现远方的事物，以此来扩大视野和自由活动的范围。可是布朗温家的男人们就知道朝家里看，惦着天地万物丰富的生命，这股子生命盲目地流入他们的血管中。

她必然要在屋前遥望大千世界里人们的活动，而她的丈夫则回头注视着天空、收成、牲畜和土地。她睁大眼睛盯着男人们奋斗着冲向外部世界去获得知识，伸直耳朵去谛听这些人获胜时发出的言论。她最大的欲望就寄托在这场斗争上——她听说在那么遥远、那不可名状的世界边缘，斗争在展开着。她想得到知识，也想成为一名斗士。

在离这儿不远的考塞西村，有这样一位牧师，他操着一口与众不同、魔力十足的语言，其风度也算文雅，与众不同。这两样东西她都能领会，但永远也做不到。牧师在她的男亲属们的生活圈子以外活动着。她还了解自己的那些男亲戚们嘛！那是些精神饱满、体格健壮、专横十足的人，但他们闲适，依赖土地，缺少外表上的应酬能力，活动范围太窄了。与她丈夫相比，这位牧师显得黑干瘦小，可他精明，会做人。相比之下，布朗温虽然敦厚和蔼，却显得呆板，乡土气。她了解自己的丈夫；可这位牧师的气质却是她远不能看透的。正像布朗温能降服牛群一样，牧师能降服她丈夫布朗温。牧师身上到底有什么东西使他超出了芸芸众生，就像人能超出动物一样？她渴望了解这一点，她极力想要做一个牧师那样更为高尚的人，即使自己做不到，也要让自己的孩子们做到。一个比牛矮小、羸弱的人却比牛更强壮，是什么能使他强壮起来的？不是金钱，也不是权力和地位，牧师怎么会有降服汤姆·布朗温的那把力气？！可是一旦剥去他们的外衣，把他们都弃之于荒岛，牧师竟会是主宰，他的灵



魂主宰另一个人的灵魂。这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呀？她认定这是个有没有知识的问题。

那位副牧师也够穷的，也没什么做人的诀窍，可他能跟那些上等人平起平坐。她是看着他的孩子们出世、眼瞅着这些小不点儿在他们母亲身边跑来跑去长大的，可这些孩子跟自家的孩子之间已有了明显的区别。为什么自己的孩子就明显地低人一等呢？为什么人家的孩子就比自己的孩子强呢？为什么副牧师的孩子就必然优于她的孩子，从一落地就占了优势呢？不是金钱，甚至不是阶层所致，她认定了是教育和经验所致。

这种教育和这种高人一等的灵性，是这个母亲希望给予自己的孩子们的，从而使他们也能在地球上过高尚的生活。她的孩子们，至少她的宠儿们具有与当地其他显要人物平分秋色的全部气质，决不能让他们落在人后而默默无闻，在劳动者中混日子。他们凭什么就要默默无闻，让自己的生命窒息？他们为什么不能自由自在地活动呢？他们怎样才能学会进入更好、更快活一点的生活圈子呢？

一想起雪莉府上的地主婆，她的畅想就像一把火越烧越旺。那地主婆带着她的女儿们到考塞西的教堂来做礼拜，女孩子们披着整洁的貂皮斗篷，戴着精美的小帽子，而那婆娘本人则像一朵冬日里盛开的玫瑰，嫩生生、鲜亮亮的。看人家打扮得那么漂亮，那么珠光宝气！哈代太太的感受布朗温太太是不会有。哈代太太的本性怎么就跟考塞西的普通女人不同呢？她哪一点超过了她们呢？所有考塞西的女人们都热烈地议论着哈代太太、她的丈夫、她的子女、她的客人、她的衣着、她的佣人和她的治家本领。哈代太太成了她们梦想的活样板，这女人的生活像一部史诗那样激励着她们。女人们极力对她进行猜想，议论她那个酗酒的丈夫、谈论她那几位臭名远扬的兄弟，以及她的朋友威廉·班特利勋爵——这个地区在下院的代表。她家里的这些人在演着自己的《奥德赛》，里面有珀涅罗珀和尤利西斯，瑟西、母猪及那张织不完的网。^①

这么说，这个村子的妇女们倒也够幸运的了：她们在这位地主婆哈代

① 珀涅罗珀是奥德修斯忠实的妻子。她为了等奥德修斯回来，假称要织完一张网才能接受求婚者们的爱。她白天织，晚上拆，一次拖延时间。尤利西斯是奥德修斯的拉丁文名。瑟西是《奥德赛》中的女妖，她可以把人变成猪。



太太身上看到，如果自己也能过上那种十全十美的日子，那将是怎样一种情形。而玛斯的布朗温太太则更好高骛远，她想要过上哈代太太那种上等女人的好日子。像一位旅行家默默无语地把一个遥远的国度展示给人们看那样，哈代太太把自己的生活展示给布朗温太太。为什么了解了一个遥远的国家就会使一个人的生活就得与他人不一样，比他人更美好、更强大了呢？为什么人能远远超过为自己效劳的猪和牛？这道理是一样的。

这部《奥德赛》中的男角儿们是牧师和威廉勋爵这些瘦弱、充满热情、行动古怪的人，他们占据了未来的位置，他们的生活范围更广泛。哦？多么希望了解这些人，了解这些思维能力强健的、了不起的人啊！村里的女人们很可能更喜欢布朗温（跟他更容易相处），可是如果她们的生活中没有了牧师和威廉勋爵，支柱就会折断，女人们就会感到心情沉重，无精打采，就会憋一肚子气。既然人们面前展示着一个遥远的奇迹，那么，不管她们命运如何，她们也要活下去。哈代太太、牧师和威廉勋爵这些人正是生活在那遥远的奇迹中，这些，考塞西的人们是有目共睹的。

二

大约在 1840 年，玛斯草甸子上修起了一条运河，这条河直通埃利沃斯谷地里新开的煤矿。一道高耸的大坝横卧在田野上，大坝在农舍边上穿过，像一座沉重的大桥俯瞰着大路。

就这样玛斯和伊开斯顿被隔开了。玛斯被圈在谷地里，谷地尽头是一座郁郁苍苍的小山，山上矗立着考塞西村的教堂塔尖。

大坝占了耕地，布朗温家因此得到一笔数目不小的赔款。不久，运河那边又开一座煤矿，随即中原铁路伸向谷地的伊开斯顿山脚下，外部世界终于打进来了。小镇发展得很快，布朗温一家人整天忙着生产给养，他们几乎成了商人，比以前富多了。

但玛斯农田仍然是原始、偏僻的。在运河这边安宁的土地上，在阳光灿烂的谷地中。一溪流水缓缓地淌着，蜿蜒流过高耸的桤木林，一条小路在白蜡树的掩映下从布朗温家的花园门前经过。

但是从门前顺路朝右前方看，透过高架在空中的引水渠里黑魑魑的



虹

拱洞，可看到附近那座煤矿。再远些，简陋的红砖房一群群地贴在山谷里。最远处则是城里那吐着黑烟的小山包。

布朗温家的农舍在文明世界的对面，路边上这座房屋显得孤孤零零的。只有一条园中小径与大路相通，春天里小径旁开满了嫩黄的洋水仙花、绿叶黄花，茂盛得很。门前屋后，丁香、绣球花和水蜡花争芳吐艳，农舍完全掩映在花木丛中。

屋后两三码开外的地方，有一片破棚子，最远处的墙根下有一方养鸭的池塘。脚踩出来的岸边路上散落着洁白的羽毛，沾满泥土的羽毛一团团飞落在运河堤下的草丛和荆豆丛中。运河堤高高矗在近处，像座堡垒，以至于偶尔会有个把人的侧影从堤上闪过，人或车马走在堤上就像是从天际上穿过一样。

最初，布朗温一家被周围这乱七八糟的东西惊呆了：新筑起的运河坝穿过他家的土地，弄得他们自己都不认识自己家的地方了。这座生硬的大坝把他们与世隔绝，让他们感到困惑。他们在田野里劳动时，从远处那熟悉的大堤上传来马达有节奏的轰鸣。最初他们只是感到惊奇，后来这声音变得让人头皮发麻。他们心中反响着火车那令人心惊肉跳的鸣笛声，它欢快地宣布着：远方的世界不日即临。

从城里回来时，农民们见到刚从矿井下上来的成群结队的满身乌黑的矿工。他们在地里收庄稼时，西风吹来坑道里冒出的淡淡的硫质燃烧味儿。他们在十一月份拔萝卜时，空空的卡车咣当当地响着一溜烟儿地开过去，这响声在他们心头回荡，告诉他们远处正在进行着其他活动。

在这时期，阿尔弗莱德·布朗温娶了海诺的一位人称“黑马”的爱女为妻。她苗条、俏丽、皮肤黝黑，言谈迷人极了，什么尖刻的话只要让她一说就不刺耳了。她自己也知道她是个奇怪的人。表面上牢骚满腹，其实内心却很淡漠。所以，她无休止地抱怨，提高嗓门儿挑她丈夫的刺儿，对那些跟他来的人高声叫骂，只能使那些挨骂的人感到有趣，在感情上跟她更亲近了，就是他们被激怒、厌烦难耐时也是这样。她没完没了地冲她丈夫大声叫喊着，可当她丈夫无可奈何地露出懊容时，她又会用平缓、轻飘飘的语调和迷人的言谈哄他，让他感到男子汉的胜利和骄傲。

这样，布朗温的目光中就透着一种幽默的微笑，那简直是开心地笑。



他受到宠爱，好像是上帝让他来当太爷一样。他喜欢拿她的叫骂开心，又用她喜欢的腔调儿向她赔不是。他完全由着性子来，一旦他被刺痛了，他就会大为光火，恼怒得什么似的，把她吓得够戗。她生怕这股火气会闹好几天，于是就想尽一切办法来安慰他。这两口子性格迥异，却又难舍难离，就像同根的连理，紧紧相连却又互不相知。

布朗温家有四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大儿子早年到海上去谋生，一直没有回来。打从这以后，母亲就成了这家的主宰。二儿子阿尔弗莱德是他妈妈的宠儿，也是最沉默寡言的一个。他被送到伊开斯顿去上学，学出了点成绩。可是除了绘画课以外，无论他怎么坚持努力，他也只能学个皮毛。在绘画上他有特长，就抱着一线希望学着。他对什么都抱怨，都激烈地反对，试试这个，换换那个，没完没了。最后他父亲被激怒，母亲也几乎绝望了。后来，他终于在诺丁汉的一家花边厂里当了设计师。

他是个大块头，有点粗俗，操一口浓重的德比郡口音说话。他一心扑在城里的工作上，设计的图案很美，因此富起来了。作起画来，他能运笔自如，绘出的图案线条粗犷，不拘一格。可他却花去时间和精力干花边设计这样的琐事，在小小的方纸上不停地计划、算计、琢磨着。命运对他可真是残酷。他痛苦、执著地做着这一切，呕心沥血，不管代价有多大他都矢志不移。他在生活上也是个刻板、倔强、沉默、近乎乖戾的人。

他娶了一位药剂师的女儿，这位药剂师自命清高。阿尔弗莱德也因此成了一个固执的势利眼。他对家庭表面上的体面抱有极大热情，一旦有什么让他看着粗俗，他就会大为恼火。以后，当他的三个孩子都长大了，他也成了一个沉稳的中年人时，他反倒追求起一些陌生女人来，默默地耽于私欢，昧着良心忽视他的中产阶级太太。

三儿子弗兰克，从一开始就拒绝跟一切知识打交道。反倒围着那座屠宰场打转。布朗温家在农场后边的第三座院子里开了个屠宰场，杀猪宰羊，除自家食用外，也卖给近邻。这样，经常的生意使屠宰业与农业一起兴旺起来。

从小，弗兰克就被路上那从屠宰场里流出来的黑血迷住了，他着迷地看着人们把一大扇牛排从屠宰场抬到肉架子上去，牛腰子从厚厚的肥



油层里露出来。

他长得很漂亮，软软的褐色头发，身材标准，真有点像一位罗马人的后裔。他意志薄弱，易激动，比别人更容易丧失理智。十八岁上，他娶了一位年轻女工，这女子面色苍白，不过长得很丰满，人也娴静，但目光里透着精明，声音很迷人。慢慢地取得了他的宠爱。她每年生一个孩子，把丈夫哄得溜溜转。他接管了屠宰事业后，反倒对此很冷漠，很看不起这摊子买卖，因此也就不去苦心经营了。他酗酒，人们常看见他在小酒店里吹牛。好像没有他不知道的事，其实他是个喋喋不休的大傻瓜。

至于两个女儿，老大艾丽斯嫁给了一个矿工，在伊开斯顿过了段很不安定的生活，后来就带着一群孩子迁往约克郡去了。二女儿一直守在闺房里。

最小的儿子汤姆比他的兄长们小得太多，所以常和姐姐们做伴，他是母亲的爱子。十二岁上，母亲咬咬牙下决心强要送他到德比郡的文法学校去读书。他不想去，父亲本来想就此让步，可母亲就是不干。她这裹在裙子中的娇小身躯成了这家的主宰，主意都得她拿。不干是不干，可一旦铁了心要干什么，全家都得顺着她来。

汤姆不得不去上学。他不愿意上，结果一开始就不争气。他承认母亲命他进学堂是对的，可她并不知道他究竟是不是念书的料儿。他凭直觉清醒地预感到会发生什么——他在学堂里不会混出个样来的，但他把这种打击看成是不可避免的。似乎他对自己的天性感到惋惜，似乎他的存在是错的而他母亲的信念是对的。如果他能像自己所希望的那样去做人，他就会使他母亲聊以自慰，他多么想像他母亲渴望的那样成为一个聪明能干的绅士啊，这是天下的母亲对儿子的希望。可他早就对母亲说，总不能让草窝里飞出金凤凰来呀，他不是那个料儿。这可真够让母亲伤心懊恼的。

入学后，他与自己的无能斗争过，拼命攻读过。他把自己钉在位子上，全力以赴啃书本，累得脸色苍白。可这都无济于事。他抑制住自己内心的反感，像吃药自杀那样对付书本，可就是没有起色，怎么也学不进去，他的脑瓜儿根本就不转。

在感觉上他倒是很灵，对周围的气氛很敏感。也许这感觉是原始的，